**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福利与困难补助实施办法**

生工学院全体教职工：

为了维护学院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更好地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，推进送温暖活动的积极开展，根据省总工会制定的《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工﹝2017﹞185号）以及《福州大学工会经费使用和报销指南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1、教职工结婚或者生育，院工会给予500元慰问费。

2、教职工因病住院治疗，或者重疾未住院，学院党政工领导及时探望慰问，并给予1000元慰问费（含水果、花篮费用）。

3、教职工去世，学院党政工领导前往慰问，并送花圈予以悼念，学院给予1000元慰问费，并协助其家属办理丧事；教职工的直系亲属（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去世，学院给予500元慰问费，并送花圈予以悼念。

4、教职工按国家法定年龄退休时，学院统一组织欢送，并赠送不超过500元金额的纪念品。

5、教职工生日，院工会予以慰问，并发放200元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。

6、参加学校大型文体比赛活动：

（1）根据比赛活动开展情况，每天可安排一次工作餐，不超过30元；可购买点心、饮料等食品，每人每天不超过20元，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
（2）如有要求统一服装，可购买不超过600元的服装（含鞋帽；每人每两年可购买一次）

（3）参加校田径运动会的，参赛人员奖励200元/次，比赛得分者奖励100元/分，日常训练不再补助；

（3）参加校乒乓球比赛、网球比赛、羽毛球比赛、气排球比赛等，参赛队员奖励200元；

（4）参加校趣味运动会，参赛人员奖励100元；

（5）参加学校其他文体活动，学院组织集中训练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讨论，给予适当补贴。

7、参加学院文体比赛活动，可以发放比赛奖品，比赛奖励比例范围不超过三分之一，奖金标准按照《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每年不超过两次；不设置奖项的趣味性文体活动，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，每年限一次。

8、教职工参加学校青年教师“最佳一节课”竞赛活动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予以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。

9、各重大节日可由院工会牵头组织教职工开展相关活动，如：新春团拜、三八节组织女教工活动、重阳节组织退休教职工活动、教职工春秋游活动等。

10、开展送温暖活动：慰问全体退休教职工，重阳节慰问费500元/人，春节慰问费700元/人；教师节慰问新引进人员，每人500元；教职工因特殊情况，造成经济困难，由院工会提出建议，报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批，酌情予以补助。

11、传统节假日发放教职工慰问品，具体实施根据校工会有关规定执行。传统节假日包括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，节日慰问品包括普通月饼、粽子、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、奶、水果、干果及日常生活用品等。

12、上述补贴（奖励）标准将随着学院的发展适时予以调整。

13、本办法自学院教代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。

福州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5月13日